之人事費用補助,勢必造成財政困窘,針對後續規劃,續請中央 持續提供人事費用之補助,以完善並長期持續推動社會安全網。

參、 執行策略與方法

- 一、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1. 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據點:

本市以每16萬人口設置一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標準, 規劃於轄區設置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6年已設置 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範圍涵蓋本市37行政區。 107年業協調轄內相關單位,於下半年度協調場地並申 請前瞻補助經費辦理工程採購,於108年新設麻豆區及 東區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達10處。109年預計成立 南區及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期能達成12處之合理評 估目標值。

2. 活化舊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空間:

本市 106 年已完成修繕 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7 年 持續修繕及改造 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8 年、109 年 將賡續辦理,發展親子廚房、遊戲區、兒少閱覽區、多 功能教室等親子互動友善空間及休閒設施之新風貌場域。

3. 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

配合衛生福利部計畫型補助,辦理 107 至 109 年社工人力進用並漸進式轉型由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承接中低危機兒少高風險家庭之訪視評估及後續處遇服務,

另結合民間社福單位共同辦理脆弱家庭服務相關服務, 提升在地資源連結度。

- 4. 結合民政、教育、衛政系統推動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 機制:
 - (1)配合「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規範,落實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工作。
 - (2)善用各部會資料庫勾稽功能,及時發現個案,並加速關懷及保護機制作為外。
 - (3)由各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定期邀請轄區內民政、教 育、衛政系統召開區域聯繫會議。
 - (4)社工定期至各轄區之社區或里推動社區蹲點諮詢之 行動服務方案,亦主動拜訪里長、里幹事及學校, 主動發掘社區中有需要協助之家庭。
- 5. 建立因地制宜的福利服務整合模式:定期召開各式跨網 絡協力工作會議,研議尋找實體整合、準實體整合至虚 擬整合間之可行模式,並定期檢討執行狀況滾動修正。

(二)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目標值			少亚 / L 甘 准	
	107年	108年	109 年	評估基準	
脆弱家庭關 懷訪視服務 涵蓋率(%)	50%	65%	80%	貧窮(低收、中低收入戶6歲 兒少以下家戶、急難救助、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工作 能力未就業)及風險(脆弱)家 庭關懷訪視戶數/貧窮、風險 (脆弱)家庭總戶數*100%	

(三)計畫內容:

為使每一位社區民眾、弱勢家庭及潛在服務對象,皆能即時獲得政府部門相關服務挹注,拓展單一窗口整合型服務據點、提升福利服務輸送之可及行與可近性為政府首要任務。依據本市轄區人口數(16萬人設置1區)參考標準進行推估,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劃,本市以設置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目標值,逐年完成綿密的區域福利服務網絡,強化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預定109年達標百分百。

透過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據點與充實社工人力之方式,針對社區中之貧困、脆弱、特殊境遇弱勢家庭及一般福利需求家庭,由社會工作人員實地訪視、盤點親友及相關網絡資源,進行全面性家庭功能與需求評估,擬定處遇目標,協助家庭建構支持系統,降低風險因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依據處遇目標執行家庭服務計畫,提供現金或實物給付等福利服務,定期辦理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喘息團體等支持性服務,並視家庭需求結合衛政、教育、勞政、民政與社政等相關機關或在地民間資源,提供就醫、就學、托育、就業協助等綜合性服務,針對脆弱家庭進行輔導、資源轉介等預防措施,完善家庭服務網絡,進一步充權家庭量能。

此外,為提升「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預 警成效,讓社區內風險性、脆弱性較高的家庭及早被發現, 爰配合衛生福利部法規面、制度面與執行面之規劃,本權 責落實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工作,多方位篩選脆弱因 子家庭,研訂分級訪視或關懷機制,提供家庭多元化服務, 避免不幸事件之發生。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 時程:107年至109年。
- 2.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五)預期效益

- 1. 全市設置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涵蓋 37 個行政區,普及社區化福利服務窗口,提供家庭及時協助。
- 善用跨體系資料庫,多方位篩檢家庭風險因子,合力推動社區預警機制,及早發掘脆弱及危機家庭。
- 深化脆弱家庭服務,避免落入危機家庭:對脆弱家庭服務
 務涵蓋率逐年上升至80%。
- 透過社工員協扶家戶提升其自我認同及成就感,進而使 弱勢兒少增加未來的發展機會,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建立起服務安全網絡的第一道防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05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	民政編號 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單位 (社會局) 府社秘字第 1090284152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109年度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資本門經費29萬5,000元(中央補助新臺幣25萬元,市配合款新臺幣4萬5,000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為德和關佐業東京,從110年度總面管時辦理							
	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							
	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 1 月 22 日社家障字第 108002090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說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 及時使用之支出」規定。							
明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資本門總經費 29 萬 5,000 元,其中,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25 萬元及市配合款 4 萬 5,000 元,因 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							
	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8 日第 426 次市政會議審議 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劉姿麟(02)2653190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9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80020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0020907-1.pdf、1080020907-2.pdf、1080020907-3.pdf)

主旨:關於貴局所送「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申請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1案,經核予獎助新臺幣(以下同)403萬300元整(計畫編號:109MU301f),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2月13日南市社身字第1081466878號函。
- 二、貴局所送計畫名稱,依照109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街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逕予修正為「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 三、本案獎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 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核定表及核算表(如附件1), 惟查貴局尚有108年度未核銷案(如附件2),請儘速完成 核銷後,再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





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 理撥款事宜。

- 四、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 獎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於本署「社福補 助經費管理系統」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 後,併附個案名冊、專業人員名冊、成果報告、本函與核 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 等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 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五、本案接受服務費獎助之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未 達獎助原則所定全職專業人員薪資標準,該月份服務費僅 獎助90%;另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 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費95%,至多獎助3個 月,其餘未符合月份僅獎助服務費80%,應將賸餘款繳回。 各類專業人員出缺致未符規定者,其當月已遞補達應配置 人數者,仍予獎助當月全額服務費。
- 六、本案核定獎助之設施設備費,僅得用於購置生活起居必要 之設施設備(寢俱、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 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進行空間修繕,不包含電腦、 電視遊樂器、相機、卡拉OK組、健身器材等項目。
- 七、請轉知受貴局委託或獎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110年1月15日 前,依所核獎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 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









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個案名冊、專業人員名冊(含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或勞保投保資料以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算)及成果報告等送貴局辦理核銷。

- (二)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 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長照服務發展基 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 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 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 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請將申請計畫、專業人員(含薪資資料)、服務對象等 資料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檔、維護 及定期更新。
- (四)專業服務人員及住民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異動,承辦單位應檢具異動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貴局核備並副知本署。
- (五)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 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六)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 (七)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 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 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並 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非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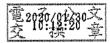


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成果 照片等相關資料。

- (八)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
- (九)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八、獎助計畫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應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第2目規定辦理。
- 九、本案請責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 免扣繳憑單申報。
-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獎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 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 @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 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 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均含附件)





共1頁,第1頁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臺南市核定表

列印日期:109/01/15		備註	核鎮時磷檢附年度執行機況 半核表、成果報告及財產/非報先表、成果報告及財產/非消耗品済册。	
: 镇目由!:	核准獎助	凝 足 工 海 元 銀 本 銀 本 銀 本 銀 銀 本 銀 報 本	0	0
□全國性團體 ■政府社會局 □縣(市)政府, 核定批次號:SFAA0491090115001	核銷應自	審轉之	15%	
	預定	完 _日	109/12/31	
	核准項目	或不核准原	獎助服務費、房屋租金、充實設施設 備費、開辦設施設 備及空間修繕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詳的核算表。	
	核准獎助經費	令	4, 030, 300	250, 000 4, 030, 300
		資本出出	250, 000	250, 000
		海海女田	3, 780, 300	3, 780, 300
	申請獎助經費	√a ‡=	4, 269, 660	250,000 4,269,660
		資友中出	250, 000	250, 000
		經支幣出	924, 810 4, 019, 660	924, 810 4, 019, 660
	л Ж	2	924, 810	924, 810
核定批次號	†4 1		5, 194, 470	5, 194, 470
會簽號碼:		申請獎助計畫	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 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 這	
福利別:長期照顧		申請單位	f 叠南市政府 社會局	
福利別:	4	編號	109MU301f	令

 費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本案服務效益請依計畫書所列辦理8處社區居住據點(含1處新開辦),提供33名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服務。 說明: